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職缺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出缺職務數：1名。

三、薪資報酬：280薪點(約折合新台幣36,316元)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「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一號穀倉」工程代辦事宜。

(二)辦理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之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相關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文化資產或工程採購、履約執行等相關經歷者尤佳。

(三)具備office軟體及網頁基本操作能力者尤佳。

(四)具溝通能力且可配合業務需要加班者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處(40300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)。

七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(二)具有從事建築文化資產或工程相關業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本處外補職缺履歷表(請至本處網站<https://www.tchac.taichung.gov.tw/便民服務/資源下載/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外補職缺甄選人員履歷表>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將上開資料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於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canary0405@taichung.gov.tw(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-應徵人姓名)並來電確認，以寄件者寄送日期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處將擇適當人員通知參加甄選，甄選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二)應徵資料如有偽照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用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四)僱用時間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五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4-22290280轉317許小姐。

(公告有效時間：111年6月30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)。